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文件

安水〔2025〕59号

签发人：谢绍丹

关于印发《2025年度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

为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部门协同监管效能，根据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安市监〔2025〕19号），现制定《2025年度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请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度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部门协同监管效能，根据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安市监〔2025〕19号），现由区水务局牵头组织对全区在建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抽查，为共同做好部门间联合抽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局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持续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切实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应有贡献。

二、抽查时间

全年不定期检查

三、抽查对象及比例

本辖区内依法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建设主体，按检查对象10%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四、联合抽查方式及事项

区水务局根据本方案总体安排和要求，联合各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抽查行动；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联合检查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措施落实、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实情况等。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

我局及各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共同建立联合抽查任务，明确抽查事项、对象范围及执法人员库。

（二）检查名单抽取

采用不定向任务类型，由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并自动匹配双方执法人员，形成联合检查组。

（三）现场检查阶段

联合检查组对抽查对象所属在建工程开展实地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全程记录检查结果，并通过平台实时录入检查数据。

对检查中发现的轻微问题，责令立行立改；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四）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

检查结果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高度重视本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在工作过程中，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二）严格依法检查

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检查方案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做到检查程序合法。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随意降低检查标准，做到客观公正，如实反映检查情况。

（三）及时公开信息

要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及时公开抽查计划、抽取结果、检查结果等信息，保障市场主体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监管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检查对象，并跟踪整改情况。同时，要将检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信用监管的重要依据，实施差异化监管。

附件：2025年度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件

2025年度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类型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总数 (户)	抽取比例	抽查时间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等	定向抽查	区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	39	10%	全年不定期检查